

韶山市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韶山市人民医院

合 同 编 号：

乙 方（卖方）：湖南中邦恒盛医药有限公司

合 同 签 订 地：

甲方在(招标编号：潭韶财采计【2025】0012号)项目中标，根据《民法典》等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次《招标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相关事项达成如下
协议，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所需货物名称、规格及价格：

标 的 名 称	规 格 型 号 (或项 目 特 � 徵 描 述)	品 牌 / 产 地	数 量 / 单 位	金 额 (元)		备 注
				单 价	小 计	
1 数字化乳腺 X 射线机 (及配套设施)	DM156A	深圳市安健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1 台	1050200	1050200	
合 计 (元)：大写 (壹佰零伍万零贰佰元整)					/	
1、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安装及验收合格前和保修期内备品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						
2、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第二条 付款方式及交货期

1. 交货时间及数量：采购合同签订后双方约定 30 工作日内全部交付并投入安装调试。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方式：现场交货并安装调试。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货物安全责任，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并安装。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进口设备须由乙方自行办理一切相关手续，若因手续问题导致无法交货，则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付款方式及期限：甲方不付预付款给乙方。在乙方将标的物所有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投入正常使用、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款的百分之八十即：捌拾肆万零壹佰陆拾元整，半年后付款百分之十即壹拾万零伍仟零贰拾元整，余款百分之十即：壹拾万零伍仟零贰拾元整，一年后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 包装和标记



1. 乙方对出运设备应牢固包装，适于长途运输。应采取措施防止设备在交货途中受潮、雨淋、生锈和被腐蚀。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中放入一份详细的装箱清单。

2. 乙方应在每个包装箱的相邻四周醒目印上相应运输标记，包括但不限于目的地、设备名称、箱号、毛/净重、尺寸等。标志、包装、说明书、运输、贮存等都应严格执行国家的相关规定。

第四条 设备安装与验收:

1. 乙方应负责货物的安装、调试，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安装、调试、验收完毕。

2. 验收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验收由韶山市人民医院组织职能部门及相关专业人员，按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提供的性能指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乙方在投标书中应答的仪器、配置和仪器性能指标，将视为最终验收的配置和指标，所有设备必须提供商检合格的证明文件，最终以甲方的验收报告作为验收合格的依据。

4. 甲、乙双方对合同设备及其附件的数量、外观进行共同开箱清点、验收。如设备安装调试后无异议，韶山市人民医院签署设备验收合格单；乙方提供的产品如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发现缺陷或者损坏等问题。甲方要求乙方立即退货、换货、补货等。对甲方提出的异议，乙方应在____5____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市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医院，否则视为违约，按本合同第九条违约责任处理。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对相应产品及时进行更换，不得影响甲方日常诊疗工作。

5. 在开箱检验前，如相关包装已被打开或损坏，或箱内设备与本合同规定不符，乙方应修复或更换有关设备，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运输费和保险费等）。

6. 检验过程中，发现货物不能满足规格要求，甲方有权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甲方要求，对此甲方享有选择权。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7.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按产品所附说明书及清单供货。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无国家标准的、行业标准的应符合通常标准或符合本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并满足标的说明（资料）中所规定的各种要求。

2. 乙方实行“三包”服务，即在保质期内，甲方正常使用乙方所供产品而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时，自甲方向乙方提出质量异议之日起____5____日内，乙方负责对产品包修、包换、包退。

3. 乙方必须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合格并符合国家有关检测标准以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若乙方仅为产品代理商，应向甲方提供代理销售的相关有效证明文件，并对其负全部责任。



4. 设备交付和验收中，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相关技术和招标参数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拒收设备，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质保期：

1. 乙方保证所供设备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且符合国家、行业标准以及双方确定的技术指标(如有)。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正常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

2. 质保期三年，三年内免费更换配件，免费维修。质保期自安装调试完毕投入正常使用且韶山市人民医院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3. 乙方负责对甲方的有关使用、维护、维修人员进行安装、操作、维护维修培训，培训由乙方组织免费提供现场培训，以保证甲方工作人员熟练掌握软件各种使用操作；被培训人员所需资料费用及培训所需的相关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4. 质保期内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需在十分钟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予以维修直到解除故障为止。如果乙方收到甲方通知后，未在规定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5. 如果韶山市人民医院信息系统或设备需要与乙方提供的系统和设备网络链接时，乙方承诺不收取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如接口费等）。

6. 对因产品在保修期间发生的质量严重缺陷所造成的院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对本款中应由乙方承担的全部保修和赔偿费用，甲方有权在未付款项中予以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继续追偿。

第七条 知识产权：

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特殊工具：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安装、维修所需的特殊专用工具及其清单，其费用包括在本合同价格之内。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逾期交货的，应按总金额的20%赔偿违约金。

2. 乙方所交标的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违约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赔



偿损失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诉讼费或仲裁费、律师费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4 如果乙方延迟提供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服务，乙方应对购买服务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经甲方同意，乙方可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5.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

6. 甲乙双方其中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事项并说明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并经对方书面同意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争议的解决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重新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请韶山市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壹份，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签章部分，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表人:

电话: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 2025年(4月)17日

乙方(签章): 湖南中邦恒盛医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嵩

委托代表人:左芳

电话: 13873739535

单位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丁字湾

街道太阳山路 388 号湾田国际建材城木业三期 1 栋
-1-101-111, -2-202

开户行: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银支行

帐号: 810000031255000004

邮政编码:

合同签订日: 2025年(4月)17日

